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4日
聲請人	劉傳文
案由	聲請人認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苗簡字第368號刑事簡易判決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苗簡字第368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宣告系爭判決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本審查庭爰依上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9號劉傳文聲請案